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股东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股东及董事蔡斯瀛、胡龙、付坤华、郭旭及配偶殷增华、蔡培尔、蔡婉婉、孙成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	760,000,000	488,627,880	根据业务发生需要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合计	-	760,000,000	488,627,88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### (1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信科技”）

住所：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

法定代表人：高前文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、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、超薄显示面板、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、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、零配件、电子原辅材料，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5.8944%股权。

### (2) 自然人

姓名：蔡斯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8.5475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### (3) 自然人

姓名：付坤华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5.4337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。

### (4) 自然人

姓名：胡龙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4.0591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。

### (5) 自然人

姓名：郭旭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关联关系：直接持有公司 4.1620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6) 自然人

姓名：殷增华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蔡斯瀛的配偶。

(7) 自然人

姓名：蔡婉婉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蔡斯瀛的妹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付坤华的配偶。

(8) 自然人

姓名：蔡培尔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蔡斯瀛的妹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胡龙的配偶。

(9) 自然人

姓名：孙成敏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郭旭的配偶。

## 2、交易内容

(1) 2026 年度，公司股东长信科技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长信科技的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长信科技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。

(2) 2026 年度，公司银行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及董事蔡斯瀛、胡龙、付坤华、郭旭及配偶（非股东）殷增华、蔡培尔、蔡婉婉、孙成敏拟无偿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（包括反担保），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蔡斯瀛、胡龙、付坤华、郭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